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盐城机电高等职业技术学校校园安保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900-SSJT-G2026-0049

甲方：（买方）盐城机电高等职业技术学校

乙方：（卖方）江苏警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盐城机电高等职业技术学校校园安保服务项目（分包二）公开招标结果，签署本合同。合同金额：壹佰贰拾贰万零柒佰柒拾叁元玖角贰分（¥：1220773.92 元），一年合同金额：陆拾壹万零叁佰捌拾陆元玖角陆分（¥：610386.96 元）。合同期间如有政策性调整，甲、乙双方按相关政策文件执行。

一、**项目名称：**盐城机电高等职业技术学校校园安保服务项目。

二、采购范围及内容：

服务内容和标准要求详见招标文件和投标承诺，甲方保留对服务内容进行适当调整的权利

三、安保服务人数及要求：

1、分包 2：乙方向甲方派驻项目经理 1 名、大学生安全管理及辅导员 8 名，年龄要求：年龄为 50 周岁以下，7 名男性、2 名女性，项目经理具有专科及以上文化程度。乙方在合同签订后实际委派、聘用在本项目的人员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调换。否则招标人有权立即终止合同，重新招标，不退还履约保证金。中标人无条件退场。

2、乙方须保证上述人员配备标准在本合同整个服务期内持续满足，如因人员流动确需更换人员的，应提前书面告知甲方并经甲方同意，更换人员应不低于合同约定标准。若因政审不合格、身份造假或其他乙方原因导致已上岗人员须退出的，乙方须在 3 个工作日内安排符合原约定标准的替补人员上岗；替补人员须经甲方审核同意后方可上岗，审核期间不计入前述 3 个工作日。替补期间(超过 3 个工作日部分)对应岗位的服务费按日扣减，扣减标准为该岗位月薪/30*缺岗天数。

3、服务考核：甲方的相关管理部门在合同期间(含试用期)全过程对乙方的服务质量情况进行考核，具体详见《盐城机电高等职业技术学校校园安保服务考核细则》。

四、服务期限：两年，合同一年一签，本合同服务期自2026年8月16日起至2027年8月15日止。根据《盐城机电高等职业技术学校校园安保服务考核细则》考核实施中考核结果运用的要求以及满意度测评的要求，判断是否满足续签条件，如符合续签条件、双方愿意可以续签下一个服务期，续签最多不超过一次。

五、服务费用及付款方式：

序号	标的物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人/月）	总价（元/年）	备注
1	项目经理工资	人	1	2430	29160	人员工资测算依据根据苏人社规（2025）3号文件《江苏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调整全省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月最低工资标准（二类地区2430元）项目经理、大学生安全管理及辅导员均按12个月测算。
2	大学生安全管理及辅导员工资	人	8	2430	233280	
3	社　保	人	9	1292.47	139586.76	所有人员必须足额缴纳社保费用，社保（企业部分）不得低于1292.47元/人/月。
4	住房公积金	人	9	122	13176	住房公积金不得低于122元/人/月。
5	国假加班费	人	9	/	39215.25	法定节假日加班费不得低于4357.25元/人/年，加班人数按9人加班计算。
6	双休日加班费	人	9	/	104573.79	每年双休日按105天执行，其中安排调休53天/人/年（上六休一），加班时间为52天/年，各投标人须按不低于11619.31元/人/年填报
7	体检费	人	9	0	0	各投标人自行酌情考虑
8	培训费	人	9	0	0	各投标人自行酌情考虑
9	福利费	人	9	0	0	各投标人自行酌情考虑
10	服装费	人	9	0	0	各投标人自行酌情考虑
11	夏季高温补助	人	9	/	10800	按盐城市标准6、7、8、9月四个月补贴夏季高温费用，不低于1200.00元/人/年
12	意外伤害险	人	9	20	2160	各投标人自行酌情考虑，所有服务人员必须上意外伤害险，此项报价不得为0。

13	酬金（管理费）及其他管理费用	年		0	0	各投标人自行酌情考虑
14	**不可预见费等**	年	1	0	0	各投标人自行酌情考虑
15	**利润**	年	1	0	0	各投标人自行酌情考虑
16	**法定税费**	年	1	/	38435.16	各投标人填报的税率统一按照6.72%计算。
投标报价（一年费用）					610386.96	计算式：（1项+2项+…+16项）
投标报价（两年费用）					1220773.92	投标报价（一年费用）×2（金额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1、预付款：人民币183116.08元（合同金额的30%），预付款支付时间：合同签订后，采购人收到预付款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款项。（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的或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可作出相应调整）

2、服务费用：**服务费为（大写）人民币陆拾壹万零叁佰捌拾陆元玖角陆分（¥610386.96元）；**

3、试用期（3个月）期满，按考核结果计算的服务费用等额扣减预付款（等额扣减预付款金额=预付款/12*3）后支付试用期期间的安保服务费用。

试用期间，如乙方未能按合同和招标投标文件履约、考核不合格的，合同终止，乙方无条件退场,结算规则为:甲方按乙方实际服务天数*日均服务费标准(年服务费/365天)结算已提供服务的费用，该费用从预付款中扣除后，乙方应在5个工作日内退还预付款余额。若试用期内因乙方原因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或严重违约导致合同终止的，预付款应予以全额退还，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终止通知后7日内完成退场及资料移交，逾期每日按日均服务费的50%向甲方支付场地占用费。

4、试用期满后的合同期间，服务费用以1个季度为周期进行支付，甲方根据《考核细则》对乙方进行综合考核，并按考核结果、同时等额扣减预付款后支付相应服务费用。如乙方未能按合同和招标投标文件履约、考核不合格的，合同终止，乙方无条件退场，考核结果不需要乙方签字认可。甲方应在每季度考核结束后书面通报考核结果。

服务费用支付：

乙方须向甲方提供等额税票(发票金额应与应付金额一致且抬头正确)及人员工资清单(应包含姓名、岗位、实发金额信息)后，甲方在10个工作日内以转账形式支付服务费。甲方收到上述材料后及时审查并告知乙方材料是否符合要求，10个工作日付款期限自收到材料之日起算。材料确实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5个工作日内补正，补正后重新起算10个工作日付款期限。逾期提交、资料不齐或经补正仍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拒付服务费且不承担任何费用。

5、本合同执行中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6、乙方向本项目服务人员支付的基本工资不得低于本市人社部门要求的最低基本工资，且必须依法为其全体在岗员工足额缴纳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甲方在考核时，乙方须提供当期本项目服务人员社会保险缴纳凭证（包括但不限于社保缴费明细清单、银行缴费回单等证明材料）。如乙方未能提供上述社保缴纳证明材料，甲方将不予结账，且本次考核不予通过。

六、甲方的义务、权利及责任：

1、依据考核结果按季度向乙方提供安保服务费用。

2、甲方应为乙方提供必备的办公条件和供合理的生活设施。

3、审定乙方拟定的各类管理制度，检查督促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执行情况。对乙方提供的服务享有管理、监督、检查、考核以及查处、奖惩的权利。

4、因乙方服务人员工作失职、履职不力等，给甲方带来形象名誉损失、经济财产损失等，甲方有权追究乙方及当事人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并要求乙方调换服务人员，乙方应及时执行。

5、对乙方发现的安全隐患应及时排除。

6、协助配合支持乙方开展工作。

七、乙方的义务、权利及责任：

1、本项目乙方自行核算，自负盈亏；自备办公设备、用品、用具等，自备工

作服装等。

2、向甲方提供乙方企业经营或服务的相关合法有效证件。负责办理核实所聘用工作人员的健康证、暂住证、出入证及劳动保险；乙方应在合同签订时向甲方提供有效期内的保安服务许可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许可证有效期届满续期后应在1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新的许可证复印件。乙方须于每月15日前向甲方提交上月工资发放凭证及社保缴纳证明，甲方有权核查。若乙方连续两个月未能提供上述证明材料，或经核查存在拖欠工资、未足额缴纳社保的，甲方有权从应付服务费中直接代扣代付相应款项，代扣金额视为甲方已支付服务费。因乙方拖欠工资社保导致服务人员集体维权或行政处罚的，乙方须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

3、按照甲方提出的标准、投标文件中的人员配备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要求，经甲方同意后聘用各岗位工作人员。

4、自觉履行标书的承诺和确定的管理服务项目及标准，进行全方位的管理服务。根据主管部门和甲方有关管理制度和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制定切实可行的内部管理制度，加强人员管理，提高服务质量和管理水平，并接受甲方的监督管理。

5、服务期间，乙方定期对派驻的服务人员进行岗前培训、在岗轮训、管理、监督、检查以及职业道德教育，并做好相关培训的会议记录，整理好保安门卫管理的相关台账资料。

6、服务期满，必须完好归还甲方所提供的房屋及一切设施、设备、资料等，不得损坏、销毁设施设备、器材和资料。恶意损坏、销毁设施设备、器材和资料的，甲方有权要求赔偿和追究法律责任。

7、服务期满或合同提前终止后，乙方须在7日内完成全部档案资料、设施设备的移交，并完成与后续安保服务企业的衔接工作。移交的档案资料须完整、设施设备须完好，经甲方验收合格并出具书面确认函后，方可作为退还履约保证金余额的前提条件。若乙方逾期交接，每逾期一日，应按日均服务费的100%向甲方支付场地/资料占用费，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

8、合同终止或解除后，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无条件搬离经营场所，甲方不承担乙方服务期限内所有的投入等费用。

9、乙方应对服务过程中接触的甲方校园信息（含学生信息、安防布局、应急预案等）承担永久保密义务；乙方提交的服务方案、应急预案等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或使用。

10、乙方授权项目经理（向甲方提供授权委托书）保持与甲方联系，配合处理有关事项及服务人员在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在合同存续期内不得自行更换，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认可；如项目经理不能胜任工作的，须按甲方要求无条件更换。

11、乙方为所有参与本项目的所有服务人员提供保额不少于50万元/年的意外伤害险，费用全部由乙方自行负责。

12、乙方应依法为本项目所有服务人员足额缴纳工伤保险。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及每季度结算服务费时，向甲方提供当期所有服务人员的工伤保险缴纳凭证(包括但不限于社保缴费明细清单、银行缴费回单等)。如因乙方未依法缴纳工伤保险导致甲方被行政机关处罚或向乙方服务人员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的，乙方应全额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罚款、诉讼费、律师费等）。

八、违约责任

1、甲方不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乙方可要求甲方履行，由此造成的损失，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2、甲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未能按时如数支付服务费的，应按每月千分之五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并应于五日内补交费用；

3、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乙方如发生将本安保服务转包、转让、违规、违法现象或在履行合约中单方中途退出的，甲方将中止本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追偿违约金，并追究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4、双方约定，以下条件下所致的损害，可构成对乙方的免责事由：

（1）因不可抗力而导致的中断服务或服务价值的贬损；

（2）因安保服务本身固有的瑕疵造成的损害；

（3）因维修、养护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需要而暂时停水、停电或停止共用设施设备的使用的（除排危抢险情形以外，乙方应事先通知甲方）；

（4）因政府有关部门原因而非乙方责任造成的供水、供电、供热、供冷、通

讯、有线电视及其他共用设施设备的障碍和损失。

5、甲乙双方均应严格履行合同的约定，若任何一方导致合同不能正常履行或无故单方解除合同，则应承担成交总额的5%违约金和由此造成的后果，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应赔偿相应损失。

6、乙方经考核若达不到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中所及的相关要求，甲方有权对乙方按照考核办法、细则进行处理，并进行相应的经济处罚，直至解除合同。

九、履约保证金

1、乙方交纳人民币（一年合同金额的5%）30519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乙方提供AA评级信用管理部门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降低履约保证金缴纳比例至5%。

2、确需收取履约保证金的，履约保证金的缴纳形式：

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依据《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鼓励供应商自愿使用电子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

如以履约保函（保险）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供应商可通过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平台（www.jsdzbh.com）在线申请履约保函（保险）。保函有效期须覆盖合同期满后30日。若保函在合同履行期间因任何原因提前失效或被撤销，乙方须在5个工作日内重新出具等额保函或以现金形式补足履约保证金，逾期未补足的，甲方有权暂停支付当期服务费直至补足为止。

3、履约保证金的退还：

（1）方式：合同履行结束后，甲方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余额至乙方缴纳履约保证金的账户。如为保函，在到期时自行失效。

（2）时间：考核合格且甲方收到发票后30日内。

（3）条件：按合同要求全部履约完成并经甲方考核合格，且甲方收到乙方出具的发票。

4、不予退还情形：

除不可抗力情况外，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履约保证金，招标人将视情节决定不予退还或部分不予退还。

（1）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要求的；

（2）中标人不履行与采购人订立的合同的；

（3）中标人所供货物或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

（4）中标人采取欺骗、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或与其它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5）中标人将合同内容转包、违法分包的；

（6）中标人故意捏造事实或伪造证明材料，进行虚假恶意投诉或反映的。

5、逾期退还的违约责任：采购人逾期无故未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十、验收

1、验收依据：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及补充协议、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采购人制定的考核细则等为依据。

2、日常考核：甲方按照合同附件《服务考核细则》每月对乙方服务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支付安保服务费的依据，但不免除乙方在合同期满时的最终验收责任。

3、最终验收：

（1）合同期满或提前终止后15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完整的服务档案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日常巡查记录、培训记录、考核记录等），并书面申请最终验收。

（2）甲方在收到申请后10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验收内容包括：服务完成情况、档案资料完整性、履约情况等。

（3）验收合格的，甲方出具《最终验收合格证明》，作为退还履约保证金和结清合同尾款的条件之一。

（4）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整改完毕，整改后重新验收；逾期未整改或整改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按合同第八条、第九条追究违约责任。

十一、其它

1、甲方将严格按《盐城机电高等职业技术学校校园安保服务考核细则》、主管部门制定的相关安保服务考核的规定以及国家有关安保管理规定对乙方进行考核，按季度根据考核结果支付服务费用；

2、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不得随意变更合同，不得降低或提高费用，合同条款如需变更（如遇政府政策性调整最低工资标准，可据报告适当调整）由甲、乙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3、在合同有效期内单方提出终止合同的（符合法律规定的单方解除合同的条件除外），须向对方支付两个月的安保服务费作为违约金。但如因乙方存在严重违约或服务质量、考核结果、满意度未达到本合同及其附件约定标准，或因乙方原因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被行政机关处罚、被媒体曝光导致甲方声誉受损等情形，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无需支付前述违约金，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本项目乙方的服务团队在工作期间（含上下班途中）发生伤、残、亡等工伤事故，乙方应积极采取救助措施。乙方作为用人单位应依法为服务人员缴纳工伤保险，因发生工伤而引起的所有费用，除社会保险机构按政策规定支付外，其他依法应由用人单位承担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十二、纠纷解决方式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2、任何一方违约，均应承担守约方为依法维权支出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代理费、诉讼费、公告费、鉴定费、财产保全费、财产保全保险费)。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2、本合同壹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四、通知与送达

1、双方确认以下通讯地址及联系方式为履行本合同及争议解决过程中的有效送达地址：

甲方地址：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乌江路 50 号，联系人：高老师，电话：13861410868。

乙方地址：盐城市亭湖区大洋街道开放大道北路 26 号阳光综合楼 303 室，联系人：薛军海，电话：13961975296。

2、任何书面通知以邮寄(含快递)、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至上述地址即视为有效送达。邮寄次日视为送达日，电子邮件发送成功即视为送达。

3、一方变更联系方式的，应提前 5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按原地址送达仍视为有效。

甲　　方：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政编码：

8.13

乙　　方：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政编码：

附件一：

《盐城机电高等职业技术学校校园安保服务考核细则》

乙方为甲方的校园安保、大学生安全管理及辅导员工作提供服务，为加强对该服务工作的管理，督促乙方及其服务人员提升履约能力和服务质量，更好地为甲方师生提供优质、规范的服务，确保师生在校安全和校园秩序正常规范，现依据相关规定制定本考核细则。

一、考核目的

通过考核，促使乙方及其服务人员按合同履约，提升校园安保、大学生安全管理及辅导员工作的服务保障质量，确保盐城机电高等职业技术学校（以下称甲方）安全有序运行。

二、考核依据

《盐城机电高等职业技术学校校园安保服务合同》（含其附件及本考核细则）、甲方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和乙方承诺以及国家有关安保服务规定。

三、考核方法

采用资料查核、现场验证、抽样检查、询问、满意度调查等方法对服务质量进行量化管理。

四、具体内容

（一）制度建设。5 分

（1）建立健全各岗位管理制度和工作职责，制订突发性应急预案和处理办法。岗位管理制度齐全详尽、应急预案规范可操作性强。如制度不完善、预案不规范，检查发现问题的一次扣 2 分。

（2）建立健全员工招聘审查、使用管理、全方位培训等制度，建立各岗位考核办法。如制度不完善、考核办法不完备，检查发现问题的一次扣 2 分。

（3）建立安全服务管理（如工作日志等）基础台帐、内部各管理考核台帐。台账资料齐全完备详见。检查发现问题的一次扣 1 分。

（二）人员管理。30 分

（1）新进员工（包括合同履行中调换的员工）必须要政审合格、身心健康（提供健康证明）、形象良好，年龄、性别、持保安员证等符合要求，经培训合格，报甲方审核同意，然后方可录入使用。未按上述规定而直接录入使用的，扣 2 分/人▪次。

（2）员工离岗或请假需提前一天上报甲方备案，同时安排临时顶岗的员工。否则，发现一次扣 2 分。

（3）合同期间，擅自调换配备人员的，扣 2 分/人.天。

（4）员工上岗培训必须有案可查、资料完备，同时每月至少开展 1 次法律法规、岗位技能、职业素养、服务知识、应急处置等技能培训，并进行适当形式的考核。未培训、考核或不到位的，资料不完备的，发现一次扣 2 分。

（5）员工未按规定统一着装，未佩戴统一标识，服装上有污渍、有破损，不注重仪表仪容，不注意文明用语，男性留长发、蓄胡子等，发现 1 人▪次扣 1 分。

（6）员工不得与学校师生发生肢体或语言冲突，有问题及时上报管理部门处理，不得发生借工作名义侵犯学生权益等违纪违法行为，如发生冲突或侵犯学生权益，发现一次扣 10 分。有违法行为的，相关涉案人员交公安部门处理。

（7）员工不得发生任何损害公共利益、对甲方及甲方师生造成不良影响的事件。否则，每次扣 10 分。甲方有权视情况决定是否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同时追究乙方单位和当事人责任。

（8）在合理的要求范围内，甲方要求乙方更换服务人员，乙方 10 日内未更换到位，或调换的人员不符合合同约定的，从第 11 日起，扣 1 分/人▪天。

（三）治安保卫　25 分

（1）如因乙方工作不尽职，出现责任事故或案件的，除追究乙方单位和当事人责任外，甲方可视情况决定是否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另扣 10 分。

（2）安全服务工作不到位被提出批评的；接到师生及学生家长投诉经查实的，每项扣 2 分。

（3）人员、车辆出入管理应按学校规定执行，未严格登记、验证，管理工作不到位，造成严重影响的，发现一次扣 2 分。

（4）危险物品严禁带入校园内，否则，发现一次扣 2 分。

（5）员工利用工作之便监守自盗，或发现有内部偷盗行为未及时制止的，经查实，每项扣 2 分。

（6）加强校园内巡查，特别是夜间巡更点要有记录，如工作不尽职，查巡制度落实不到位，白天、夜间无人查岗的，有少查、漏查的，或者弄虚作假的，发现一次扣 1 分。

（7）正常教学日及有学生在校的双休日，在早 7:30～晚 22 点的时段内，每个大门须至少有一名门卫在规定区域、着规定服装、姿势规范持械立岗。否则，发现一次扣 1 分。

（8）做好校园内流浪猫、流浪狗、蛇类、虫类（马蜂）等动物的清理工作，一经发现要组织专人及时清理，防止出现伤人事件，发现一次伤人事件扣 1 分。

（9）大型车辆或大型物件进入学校要及时向管理部门报告，并及时派人全程跟踪，必要时拉上警戒线警示，否则，发现一次扣 1 分。

（10）有值班、巡查记录，有班前班后的准备和交接工作记录，有人员的考勤、检查纪录，发现未记录或记录不完整的，发现一次扣 1 分。

（11）传达室环境不整洁，卫生不达标，有脏乱差现象，未落实门前三包的，发现一次扣 1 分。

（12）员工在岗期间玩手机、看报纸等与工作无关内容，脱岗、串岗、睡岗，言行随意随便，仪表、仪态不整，值班时间吸烟，发现一次扣 1 分。

（四） 大学生安全管理及教育辅导日常管理 25 分

（1）安全巡查：在重点时段（19：00-24：30，5：30-8：00），大学生安全管理及辅导员全员上岗，对学校宿舍区、运动区、教学区、地下室等重点区域进行安全巡查。24:30-5:30 至少保留一名人员对校内宿舍区等重点区域不间断巡查。未巡查、巡查不到位、巡查效果较差的，发现一次扣 5 分。

（2）组织晨跑：按照**准军事化**的要求结合学校具体要求组织学生进行晨跑活动；未组织、组织效果较差的，发现一次扣 2 分。

（3）宿舍内务管理：在保护学生隐私、方便学生生活的前提下，按照准军事化的要求对宿舍内务进行管理、督查，同时对不达标的宿舍进行批评、教育、引导。未管理督查、管理督查不到位、管理督查效果较差的，发现一次扣 2 分。

（4） 学生日常行为习惯教育、引导、管理：按照准军事化的要求，针对我校学生的年龄、思维、行为、认知及价值观等的特点，强化学生日常行为习惯的养成教育，强化学生道德、纪律法律意识的教育、管理。经学校相关职能部门或系部认定为未教育引导管理、疏于教育引导管理导致效果较差的，一次扣 10 分。

（5）做好对“四特”学生的陪伴、关爱、关心、照顾、保护等工作。经学校相关职能部门或系部认定为未教育引导管理、疏于教育引导管理导致效果较差的，发现一次扣 3 分。

（6）就餐秩序管理：主要负责学生一日三餐就餐秩序维护、管理，检查纠正不文明就餐行为；未管理督查、管理督查不到位、管理督查效果较差的，发现一次扣 1 分。

（7）学校大型活动（运动会、升旗仪式、各类文艺活动、新生开学等）的秩序维护、管理。未管理督查、管理督查不到位、效果较差的，发现一次扣 2 分。

（五）其他事项　15 分

（1）对学校区域内刑事、治安案件、外来人员引出的各类纠纷和打架斗殴、学生的打架斗殴行为等未主动、及时处置有关矛盾和冲突，或处置不力的，根据情

节，每次扣 10 分；

（2）对校园进行安全巡查和保卫不到位，发生财产失窃或安全事故，根据情节，每次扣 5 分，同时根据情节由乙方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五、考核实施和满意度测评

乙方对甲方的治安保卫、秩序维护等服务工作的考核及师生满意度测评由甲方管理部门负责。

（一）考核实施★

甲方根据《考核细则》对乙方进行综合量化考核，分为：日常考核、季度考核、专项考核。日常考核采用累积扣分制，并作为季度考核的参考，季度考核和专项考核采用综合打分制，季度考核每季度组织 1 次，专项考核每学期组织 1 次。

★考核得分换算方法：总得分=（1—4 项得分之和）÷（1—4 项总分值）×100

考核结果运用：全年累计 2 次季度考核结果小于 75 分的或者 1 次专项考核结果小于 75 分，且发生重大工作失误产生恶劣影响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安保服务费用以 1 个季度为周期进行支付，甲方根据《考核细则》对乙方进行综合考核，并按考核结果支付对应服务费用：

(1) 95 分≤考评结果，实际付款金额=应付金额*100%；

(2) 90 分≤考评结果＜95 分，实际付款金额=应付金额*95%；

(3) 85 分≤考评结果＜90 分，实际付款金额=应付金额*90%；

(4) 80 分≤考评结果＜85 分，实际付款金额=应付金额*85%；

(5) 75 分≤考评结果＜80 分，实际付款金额=应付金额*80%；

(6) 考评结果＜75 分（视为未达到甲方最基本的服务要求），甲方有权拒绝付款、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考核完毕，甲方需及时向乙方通报考评结果。首次出现考评结果小于 95 分时，甲方对乙方服务公司进行提醒；累计出现 2 次考评结果小于 95 分时，由甲方对乙方项目负责人进行约谈，相关约谈过程按规定做好书面及影像资料留存。

（二）满意度测评★

甲方每季度组织开展 1 次师生满意度测评，每学期结束时甲方组织专项满意度测评，全年累计 2 次季度满意度测评满意度低于 80%或者 1 次专项满意度测评满意度低于 80%，且发生重大工作失误产生恶劣影响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测评完毕，甲方需及时向乙方通报测评结果。首次出现满意度测评满意度低于 80%时，由甲方对乙方服务公司进行提醒；累计出现 2 次满意度测评满意度低于 80%时，由甲方对乙方项目负责人进行约谈，相关约谈过程按规定做好书面及影像资料留存。

满意度测评从规范程度、精神状态、工作效率、礼节礼貌、车辆管理、监控值班等等方面进行测评。（详见附件）

（三）特别申明：乙方支付本项目服务人员的基本工资不低于本市人社部门要求的最低基本工资，且必须依法为其全体在岗员工足额缴纳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甲方在考核时，乙方须提供当期员工社会保险缴纳凭证（包括但不限于社保缴费明细清单、银行缴费回单等证明材料）。如乙方未能提供上述社保缴纳证明材料，甲方将不予结账，且本次考核不予通过。

本考核办法由甲方管理部门负责解释、补充和修改。于当年度安保服务主合同生效之日起施行。

附件 2

盐城机电高等职业技术学校安保考核评分表

内容	分项指标	分值
1、制度建设（5分）	1.建立健全管理制度，制订突发性应急预案和处理办法，安全基础台帐、应急预案规范。（1.5 分）	
	2.建立健全各项岗位管理制度。加强人员出入管理，严格执行出入管理制度。（1.5 分）	
	3.建立健全人员使用政审和报告制度（员工招聘审查、培训办法，有岗位职责、人员分工任务表等）。（每项 0.5 分，共 2 分）	
2、人员管理（30分）	1.新进员工要进行政审，政审合格后报甲方备案方可录入使用。（3 分）	
	2.新进员工必须身体健康（提供健康证明）且经培训合格后上岗。（3分）	
	3.经政审、培训合格上岗后的员工，无特殊情况，不得随意换人。（3分）	
	4.员工离岗或请假需提前一天上报。（3 分）	
	5.员工上岗培训必须有案可查，资料完备。（3 分）	
	6.员工按规定统一着装，佩戴统一标识，服装干净、整洁，注重仪容仪表，用语文明。（2 分）	
	7.员工在班期间不做与工作无关的事情。（2 分）	
	8.员工不得与学校相关人员（教师、学生等）发生肢体或语言冲突，有问题及时上报管理部门；不得出现借工作名义发生侵犯学生利益等违法犯罪行为。如发生冲突或案件，相关涉案人员交公安部门处理。（8 分）	
	9.安保公司随意更换服务人员，或人员年龄及其他要求未达到甲方规定标准，发现一次扣 1 分，10 日内未整改到位的，扣 3 分。	
3、治安保卫（1）安全（50分）	★1.如因安保公司工作不尽职，出现责任事故，除追究乙方单位和当事人责任外，我校可视情况决定是否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另扣 20 分。（20 分） 安保公司要重点抓好安保工作人员的电动自行车管理。安保人员使用电动自行车上下班时，须按规定停放到指定的位置，严禁在学校各类建筑的安全出口、楼梯间、疏散通道及建筑物周边等区域违规停放电动自行车或进行充电，严禁私拉电线和插座进行充电，因乙方管理不到位造成事故或案件的，相关涉事人员交有关部门处理并赔偿损失。发现一次扣 1 分。	
	2.安全服务工作不到位被提出批评的。（3 分）	
	3.人员、车辆出入管理应严格按学校规定执行。（3 分）	
	4.未按规定办理登记手续的危险品严禁带入校园内。（3 分）	
	5.员工利用工作之便监守自盗，或发现有内部偷盗行为未及时制止的。	

	（3 分）	
	6.加强校园内巡查，特别是夜间巡更点要有记录，如工作不尽职，查巡制度落实不到位，白天、夜间无人查岗的，有少查、漏查的，或者弄虚作假的。（3 分）	
	7.做好校园内流浪猫、流浪狗、蛇类、鸟类、虫类等动物的清理工作，一经发现要组织专人及时清理，防止出现动物伤人事件（3 分）	
	8.大型车辆或大型物件进入学校要及时向管理部门报告，并及时派人全程跟踪，必要时拉上警戒线警示。（3 分）	
	9.有值班、巡查记录，有班前班后的准备和交接工作记录，有人员的考勤、检查纪录。（3 分）	
	10.传达室环境不整洁，卫生不达标，有脏乱差现象。（3 分）	
	11.安保执勤人员必须每人配备 1 部对讲机，每周坚持 1-2 小时的理论和业务培训（对讲机使用、巡更棒使用、交通安全、交通执勤等）。（1 分）	
	12.保安人员在值班室和值班时间吸烟。（1 分）	
	13.保安人员不按规定时间、地点立岗、立岗姿势不规范、仪表、仪态不整。（1 分）	
（2）秩序管理（15 分）	1.保安人员在维持车辆秩序时，态度要大方、端正，做到有礼有节，始终贯彻“服务第一，满意为终” 的思想，不得发生与师生吵架、斗殴的现象。（4 分）	
	2.在非机动车库、走道等停车占用消防通道的。（3 分）	
	3.校内主要通道等要保持无长时间车辆停留，如超过 10 分钟未能清理离开的。（2 分）	
	4.无通行证或未经批准的机动车进入学校的。（3 分）	
	5.发现车证不符未及时处理的。（3 分）	
（3）大学生安全管理及辅导员日常管理（5 分）	1.就餐秩序管理：主要负责学校一日三餐就餐时就餐秩序管理，防止过度拥挤，检查纠正不文明就餐行为；（ 1 分）	
	2. 安全巡查：在重点时段（19：00-24：30，5：30-8：00），大学生安全管理及辅导员全员上岗，按巡查要求对学校宿舍区、运动区、教学区、地下室等重点区域进行安全巡查，24:30-5:30 至少保留一名人员对校内宿舍区等重点区域不间断巡查。（ 1 分）	
	3. 组织晨跑：按照准军事化的要求组织学生进行晨跑活动；（1 分）	
	4. 宿舍内务管理：在保护学生隐私、方便学生生活的前提下，按照准军事化的要求对宿舍内务进行管理、督查；每天上午根据宿舍分布随机抽查每个系部不少于 5 间学生宿舍，抽查内容包括：宿舍卫生、内务整理、违章电器、私拉乱接、管制物品等，并将抽查结果每天上午 10 点前报学生工作处，同时对不达标的宿舍进行批评、教育、引导。（ 1 分）	
	5. 学生日常行为习惯管理：按照准军事化的要求，强化学生日常行为习惯的养成教育，强化学生道德、法纪意识的教育、管理。（ 1 分）	
4、其他事项（20 分）	1.未主动、及时处置有关矛盾和冲突，或处置不力的，根据情节，每次扣 5-10 分； 2.对校园进行安全巡查和保卫不到位，发生财产失窃或安全事故，根据情节，每次扣 1-5 分；	

	3.未按学校规定开关校门，师生员工进出校门未按学校规定进行管理。根据情节，每次扣 1-5 分； 学校根据相关规定组织体育设施场所等对公众开发时，安保公司应配合学校做好相关秩序维护工作。	
满意度测评★	满意度测评从规范程度、精神状态、工作效率、礼节礼貌、车辆管理、监控值班等方面进行测评。	
考核人		
时间	**总得分**	
备注	总得分=（1—4 项得分之和）÷（1—4 项总分值）×100	

附件 3

盐城机电高等职业技术学校安保服务满意度测评表

各位老师、各位同学：

为了帮助学校改进安保管理工作，提高安保服务质量，现采用不记名方式进行问卷调查，请认真回答以下问题，回答完毕将此问卷交还现场调查人员。谢谢你的合作！

一、选择题

1. 您的身份是？（ ）
 A. 学生　B. 教职工　C. 其他（请注明）
2. 您对目前安保服务人员仪容仪表满意度如何？（ ）
 A. 非常满意　B. 满意　C. 较满意　D. 不满意
3. 您对安保人员学校门禁管理满意度如何？（ ）
 A. 非常满意　B. 满意　C. 较满意　D. 不满意
4. 您对学校安保人员求助响应效率的满意度如何？（ ）
 A. 非常满意　B. 满意　C. 较满意　D. 不满意
5. 您对目前学校各种车辆停放秩序的满意度如何？（ ）
 A. 非常满意　B. 满意　C. 较满意　D. 不满意
6. 您对目前学校安保人员校园巡逻防控满意度如何？（ ）
 A. 非常满意　B. 满意　C. 较满意　D. 不满意
7. 您对目前学校安保人员的整体形象和服务态度的满意度如何？（ ）
 A. 非常满意　B. 满意　C. 较满意　D. 不满意
8. 您认为学校安保在哪些方面表现优秀？（多选）（ ）
 A. 校园秩序维护　B. 应急处理能力　C. 设备设施维护
 D. 校园安全管理　E. 其他（请注明_____）
9. 您认为学校安保在哪些方面需要改进？（多选）（ ）
 A. 巡逻频率　B. 求助响应　C. 设施维护
 D. 安全管理　E. 其他（请注明_____）
★10. 您对学校整体安保服务的满意度如何？（ ）
 A. 非常满意　B. 满意　C. 较满意　D. 不满意

二、问答题

您对学校安保管理服务还有什么具体意见和建议？

盐城市信用报告审核专用章
审核人：朱秋亚 陈晓刚
审核日期：2026年07月07日

信用报告备案专用章
联系电话：86660521

江苏警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信用报告概述

信用等级及释义：

等级	AA
释义	信用程度良好，对履行相关经济和社会责任能提供好的保障，环境因素发生不利变化时可能会影响其发展，违约风险低。
适用类别	服务类

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江苏警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单位住所	盐城市亭湖区大洋街道开放大道北路26号阳光综合楼303室
法定代表人	薛军海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人民币
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22年05月13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902MABNR4KG4J

主要财务数据与指标：

项目 \ 年份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资产负债率（%）	21.11	5.41	7.75
利息保障倍数（倍）	--	--	--
速动比率（倍）	4.74	18.48	12.91
总资产周转率（次）	0.72	2.05	0.7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2.84	23.50	14.66
流动资产周转率（次）	0.72	2.05	0.71
净资产收益率（%）	-25.83	45.82	7.96
销售利润率（%）	-32.16	20.64	10.98
总资产报酬率（%）	-23.05	42.34	7.82
销售增长率（%）	17256.02	328.49	-49.07
销售利润增长率（%）	9,790.22	-375.02	-72.90
总资产增长率（%）	-2.55	103.34	18.86

资产和经营情况：

•企业资产构成合理，资产周转率趋于平稳，主营业务收入保持平稳增长。
•企业净资产收益和业务盈利能力保持稳定，公司营收能力良好。

公共信用监管信息：

•经查询，该公司在市场、税务、司法、环境、金融、行业主管部门等监管机构无严重失信记录。
•经查询，该公司在信用中国无行政处罚记录。

基本结论及风险提示：

•企业法人治理结构完善，组织结构设置合理，管理制度完善。
•综合而言，公司履约情况良好，管理规范，持续运营能力良好，信用水平良好。
•风险提示：企业2025年销售增长率低于行业较差值（-4.6）水平，销售利润增长率低于行业较差值（-27.9）水平，需防范企业发展动能不足和市场竞争力下降风险。

信用评级人员：冯石根　李文龙
制作机构名称：江苏卉金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制作日期：2026年07月07日
有效期：2026年07月07日至2027年07月06日

注：本信用评级报告依据《江苏省企业信用评价指引（2023版）》编制，有效期为壹年；每隔陆个月单位须配合报告制作机构进行公共信用监管信息定期核查，有导致信用等级发生变化情况须出具跟踪报告使用；在有效期内单位基本情况发生变更或者有其他相关评级材料补充须提交至报告制作机构出具跟踪报告使用。